

公告

高晓景:本院受理原告董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汝州市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25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6

